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文件。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我們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即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6,6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26,3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各自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予

承 銷

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歸屬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轉換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該批准並未遭撤回；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文件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經書面通知本公司可即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任何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聯交所交易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視情況而定)；
- (B) 本公司任何證券暫停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買賣；
- (C) 美國、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
- (D) 美國聯邦、紐約州、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主管部門宣佈中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任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災禍或危機，基於聯席代表合理判斷屬於重大不利，且若單獨發生或與任何其他本條指明的事件一同發生，據聯席代表所合理判斷，將使按照本文件、註冊登記聲明、披露文檔及我們就國際發售提呈或刊發的最終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可行。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每一位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於定價日起至定價日後90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禁售期**」)或聯席保薦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書面同意的較早日期，

承 銷

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可轉換或交換或行權為我們的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禁售證券」）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 (a) 提呈發售、出售、發行、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禁售證券，
- (b) 提呈發售、出售、發行、訂約出售、訂約購買或授出可購買禁售證券的任何股票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
- (c) 設立或增加禁售證券的等同沽出倉盤，或平倉或減少禁售證券的等同買入倉盤（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或
- (d) 根據美國證券法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一份有關禁售證券的註冊登記聲明，惟以下除外：與發行、歸屬、行使或結算根據本文件所述任何員工福利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股權獎勵有關的表格S-8註冊登記聲明，

然而前提是，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須於禁售期內獲准許

- (1) 根據我們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協議發行、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美國存託股；
- (2) 出售或促使出售根據本文件將予出售及／或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為避免疑問，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及黃河投資有限公司的借股安排將予借出及出售的任何股份（該安排旨在促進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活動）；
- (3) 根據我們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授予期權以購買股份、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任何其他可發行的股本掛鈎權利，包括進行一次或多次大宗發行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向存託銀行存入股份時及交付至我們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存在的經紀賬戶），以滿足根據我們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股權激勵計劃在未來發行；
- (4) 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細分；
- (5) 於行使期權或認股權證、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或轉換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發行在外的證券時發行證券；
- (6) 我們就收購一項或多項業務、資產、產品或技術、合營企業、商業關係或其他戰略性公司交易發行任何證券，惟該等證券的接受者須簽立以承銷商為受益人的禁售協議；及
- (7) 根據我們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證券。

承 銷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承銷商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本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將包括美國發售及非美國發售。我們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我們或須按國際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9,950,000股A類普通股(即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等用途。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收取的承銷佣金最多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我們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彼等將於其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承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予承銷商的承銷佣金總額(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為236.00港元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3.61億港元。

承銷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美國證交會註冊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4.47億港元(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6.00港元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由我們支付。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承銷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世界各國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多種日常業務活動中,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及頻繁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我們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A類普通股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A類普通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A類普通股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A類普通股作擔保)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A類普通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基礎資產為包括A類普通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特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A類普通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A類普通股、包括A類普通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A類普通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A類普通股為其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A類普通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A類普通股的市價或價值、A類普通股的流動性或交易量及A類普通股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

承 銷

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禁售

劉強東先生的承諾

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已同意，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於定價日起至定價日後90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期**」)，其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直接或間接(i)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銷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可轉換或交換或行權為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而不論是由其於定價日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商身份持有)或其根據美國證交會規則及規例實益擁有(統稱「**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證券**」)；(ii)訂立與上述(i)所列交易具有相同效果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轉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證券所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至他人的其他安排；(iii)公開披露進行任何有關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處置的意圖，或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的意圖，或(iv)就任何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證券的註冊提出要求或行使任何權利；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

- (a) 僅與(i)定價日或之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ii)定價日或之後從第三方於私人交易中收購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該等所收購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不受任何禁售或類似轉讓限制規限)有關的任何交易；
- (b) 彼等將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證券轉換為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交換或行權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證券以換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惟其於有關轉換、交換或行權後收到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須受上文所載的禁售限制條款規限；
- (c)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設立交易計劃(「**計劃**」)，以轉讓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證券，惟該計劃未對於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期內出售任何主席兼

承 銷

首席執行官禁售證券作出任何規定；謹此說明，本條所含限制不適用於根據截至定價日有效的、已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採納的計劃出售或轉讓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

- (d) 根據有關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涉及所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善意第三方收購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的任何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證券的轉讓；前提是倘收購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有關交易未完成，其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證券將繼續受上文所載限制規限；
- (e) (i)作為善意的饋贈，(ii)通過遺囑繼承或無遺囑繼承，(iii)向慈善或非盈利組織或教育機構，或(iv)向直系親屬(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或由其實益擁有及控制的信託(謹此說明，包括該等信託擁有和控制的實體)或實體(第(iv)項受讓方統稱「獲許可受讓方」)的任何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證券的轉讓，包括向其已經建立或將建立的慈善信託或類似實體轉讓任何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或相關股份；前提是在上述(i)和(iv)項下受讓方書面同意受其簽署並在該等轉讓前交付給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禁售協議的約束；
- (f) 根據合資格國內命令通過執行法律或通過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或通過離婚和解協議；
- (g) 以合法持牌可提供融資服務的機構／公司為受益人維持現有或授出額外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證券質押以向其或獲許可受讓方發放個人貸款(「**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貸款**」)(可不時修訂、再融資或修改)，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就該等貸款人根據有關貸款文件中任何條文進行的強制執行行動或取消贖回權或行使其他權利，對已質押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證券的任何出售、處置或轉讓，包括由抵押代理人根據該等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貸款進行的止贖權出售、處置或轉讓，惟(A)在發生此類質押後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並告知質押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證券數量；及(B)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是否收到任何相關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出售任何相關已質押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證券及何時出售；或
- (h)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有關的任何交易；

惟於各情況下，除上文(c)及(d)外，在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禁售期內，概無任何一方須就當中擬進行的交易被要求或自願作出任何申報或其他公告。

騰訊的承諾

黃河投資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流通股份總數的17.8%)已同意,在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下,於定價日起至定價日後90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騰訊禁售期」),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直接或間接(i)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銷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可轉換或交換或行權為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於定價日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商身份持有)或根據美國證交會規則及規例實益擁有(統稱「騰訊禁售證券」);(ii)訂立具有相同效果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轉移騰訊禁售證券所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至他人的其他安排;或(iii)公開披露進行任何有關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處置的意圖,或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的意圖,惟可能就騰訊禁售證券轉讓或意圖轉讓予由騰訊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實體(「騰訊集團成員」)作出公告,倘該轉讓並非處置從並非為騰訊集團成員的實體或其他人士獲得的價值,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

- (a) 僅與(i)定價日或之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ii)定價日或之後從第三方於私人交易中收購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該等所收購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不受任何禁售或類似轉讓限制規限)有關的任何交易;
- (b) 彼等將騰訊禁售證券轉換為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交換或行權騰訊禁售證券以換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惟有關轉換、交換或行權後收到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須受上文所載的禁售限制條款規限;
- (c)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設立交易計劃(「計劃」),以轉讓騰訊禁售證券,惟該計劃未對於騰訊禁售期內轉讓任何騰訊禁售證券作出任何規定;
- (d) 根據有關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涉及所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善意第三方收購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的任何騰訊禁售證券的轉讓;前提是倘收購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有關交易未完成,騰訊禁售證券將繼續受上文所載限制規限;
- (e) 作為善意的饋贈或通過遺囑繼承或無遺囑繼承或向慈善組織或信託或由其實益擁有和控制的實體的任何騰訊禁售證券的轉讓,惟於各情況下,任何有關轉讓不涉及價值處置;
- (f) 向騰訊集團成員轉讓騰訊禁售證券,惟任何有關轉讓並不涉及處置從並非為騰訊集團成員的實體或其他人士獲得的價值;

承 銷

- (g) 維持現有或授出額外的騰訊禁售證券質押予一名或多名貸款人，以作為根據截至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已訂立的貸款(可不時修訂、再融資或修改，惟有關貸款總額不得增加)向騰訊或騰訊集團成員提供的貸款(「騰訊貸款」)的擔保，或騰訊或有關騰訊集團成員就該等貸款人根據有關騰訊貸款文件中任何條文進行的強制執行行動或取消質押贖回權或行使其他權利，對已質押騰訊禁售證券的任何出售、處置或轉讓，包括由抵押代理人根據騰訊貸款進行的止贖權出售、處置或轉讓；
- (h) 為促進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根據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與黃河投資有限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借股協議轉讓騰訊禁售證券，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i) 就受限於現有的質押(為避免疑義，包括股份抵押形式的質押)的騰訊禁售證券而言，授予再抵押權、使用權或類似權利(包括將該等騰訊禁售證券出借、出售或轉質押的權利)，以及對任何該等再抵押權、使用權或類似權利的行使；或
- (j) 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就真誠商業貸款動用其實益擁有的騰訊禁售證券作為擔保(包括抵押或質押)；

惟於上文(a)、(b)、(c)及(e)各款的情況下，在騰訊禁售期內，概無任何一方須就當中擬進行的交易被要求或自願作出任何申報或其他公告；此外，於(e)或(f)各款的情況下，任何直接獲得騰訊禁售證券的承讓人以書面形式同意受由騰訊訂立的禁售協議的條款約束，並於有關轉讓前向聯席保薦人(或在指定聯席保薦人之前，向本公司)交付該文書。

沃爾瑪的承諾

沃爾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我們約9.8%已發行流通股份)已同意，除了若干例外情況，於定價日起至定價日後90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沃爾瑪禁售期」)，彼等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直接或間接(i)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於定價日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商身份持有)或根據美國證交會規則及規例實益擁有的可轉換或交換或行權為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統稱「沃爾瑪禁售證券」)；(ii)訂立具有相同效果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轉移沃爾瑪禁售證券所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至他人的其他安排；(iii)公開披露進行任何有關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處置的意圖，或訂立任

承 銷

何有關交易、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的意圖，惟沃爾瑪可能就將沃爾瑪禁售證券轉讓或意圖轉讓予由沃爾瑪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實體（「沃爾瑪集團成員」）作出公告，倘該轉讓並非處置從並非為沃爾瑪集團成員的實體或其他人士獲得的價值；或(iv)就任何沃爾瑪禁售證券的註冊提出要求或行使任何權利；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

- (a) 僅與(i)定價日或之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ii)定價日或之後於私人交易中從第三方收購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該等所收購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不受任何禁售或類似轉讓限制規限)有關的任何交易；
- (b) 其將沃爾瑪禁售證券轉換為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交換或行權沃爾瑪禁售證券以換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惟其於有關轉換、交換或行權後收到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須受上文所載的禁售限制條款規限；
- (c)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設立交易計劃（「計劃」），以轉讓沃爾瑪禁售證券，惟該計劃未對於沃爾瑪禁售期內轉讓任何沃爾瑪禁售證券作出任何規定；
- (d) 根據有關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涉及所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善意第三方收購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的任何沃爾瑪禁售證券的轉讓；前提是倘收購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有關交易未完成，其沃爾瑪禁售證券將繼續受上文所載限制規限；
- (e) 通過善意的饋贈或通過遺囑繼承或無遺囑繼承轉讓沃爾瑪禁售證券，或轉讓予慈善組織或其實益擁有及控制的信託或實體；惟於各情況下，任何有關轉讓均不得涉及價值處置；
- (f) 向沃爾瑪集團成員轉讓沃爾瑪禁售證券，惟該轉讓並不涉及處置從並非為沃爾瑪集團成員的實體或其他人士獲得的價值；
- (g) 維持現有或授出額外的沃爾瑪禁售證券質押予一名或多名貸款人，以作為根據截至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已訂立的貸款合同(可不時修訂、再融資或修改，惟有關貸款額度的總金額不得增加)向沃爾瑪或沃爾瑪集團成員提供的貸款（「沃爾瑪貸款」）的擔保，或沃爾瑪或有關沃爾瑪集團成員就該等貸款人根據沃爾瑪貸款文件中任何條文進行的強制執行行動或取消質押贖回權或行使其他權利，對已質押沃爾瑪禁售證券的任何出售、處置或轉讓，包括由抵押代理人根據該等沃爾瑪貸款進行的止贖權出售、處置或轉讓；
- (h) 就受限於現有的質押(為避免疑義，包括股份抵押形式的質押)的沃爾瑪禁售證券而言，授予再抵押權、使用權或類似權利(包括將該等沃爾瑪禁售證券出借、

承 銷

出售或轉質押的權利)，以及對任何該等再抵押權、使用權或類似權利的行使；
或

- (i) 適用法律、法規、規章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任何法院、立法或行政機構的司法或法律程序所要求的披露，惟沃爾瑪須（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且不受禁止的情況下）在作出有關披露前書面通知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惟於上文(a)、(b)、(c)及(e)各款的情況下，在沃爾瑪禁售期內，概無任何一方須就當中擬進行的交易被要求或自願作出任何申報或其他公告；此外，於(e)或(f)各款的情況下，任何直接獲得沃爾瑪禁售證券的承讓人以書面形式同意受由沃爾瑪訂立的禁售協議的條款約束，並於有關轉讓前向聯席保薦人（或在指定聯席保薦人之前，向本公司）交付該文書。